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李怡萱  
聯絡電話：(02)2522-0888 分機：616  
傳真：(02)2522-0621  
電子郵件：amy081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來函  
簽附件( )

主旨：有關貴署所詢「校園查獲電子煙之處理疑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49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請貴署本權責卓處。
- 三、依菸害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第2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3款之指定菸品。」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本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：「違反第15條第2項規定，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1項第3款之指定菸品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四、又，啟動類菸品（含電子煙）器具，使其達於隨時發揮功能之狀態，即屬使用類菸品，而為本法第15條第2項所定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」之禁止行為。
- 五、對使用涉違反本法類菸品之行為人，除可移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本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以外，如經查明行為



人另有製造、輸入、販賣該等類菸品之違法行為，地方政府衛生局應令其銷毀類菸品等違法產品（本法第26條、第32條規定參照）；另為避免類菸品再次疏通或使用，並得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拋棄而銷毀之，惟應評估使法定代理人為前述同意立同意書或製作紀錄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

